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作出的披露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第 13.1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的公告(「DWP 貸款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中泛房地產開發第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DW 80 South,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初步貸款人)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融資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DWP 貸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1 年 10 月 28 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收到初步貸款人發出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7 日(美國時間)的違約通知(「違約通知」)副本，當中闡明借款人未能於 2021 年 10 月到期前支付貸款的應計利息(金額相等於美金 1,267,500 元)(「逾期付款」)，從而導致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而逾期付款於三(3)個營業日的期間仍持續未獲解決(「付款違約」)。

根據融資協議，貸款的行政代理人（「行政代理人」）有權加速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本金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的還款（「加速權」）。違約通知闡明行政代理人選擇現時不行使加速權。然而，行政代理人明確保留在未來任何時候行使加速權的權利。

本公司目前正就付款違約尋求法律意見，以期透過適當方式應對相關事宜。此外，本公司亦不斷努力獲取資金以償還逾期付款，從而解決付款違約事宜。

本公司正在持續評估付款違約對本集團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影響。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的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劉洪偉先生(副主席)  
劉冰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